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9202180X

法定代表人：贾宝珍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业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2302038）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54mg/L，超出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为0.71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2302038）及原始数据、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证副本；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会富祥电子废水排放口企业监测数据季报、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

水费缴纳发票复印件、关于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9号）、关于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银环验〔2016〕3号）、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